

臺馬品保組織人員交流互訪計畫

■ 文／林佳宜、陳玟樺、王秀慧·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專員

2011年6月20日，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與馬來西亞學術資格鑑定局（Malaysian Qualifications Agency, MQA）簽訂合作備忘錄，開啓兩機構之交流互惠。雙方於2014年5月進行第一次續約，並於去（2017）年8月進行第二次合作備忘錄之續約。為深入了解兩機構之品保作為及內涵，MQA率先拉開交流序幕，於去（2017）年11月26日至30日來臺展開人員交流互訪計畫。

MQA之成立及任務

2005年12月21日，馬來西亞政府批准建立國家認可委員會（National Accreditation Board, LAN）和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司（Quality Assurance Division, QAD）合併的新機構MQA，負責公立和私立的高等教育品質保證。

MQA主要任務為：(1)執行馬來西亞資歷架構（Malaysian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MQF），作為馬來西亞的資歷參考；(2)發展標準、指標與評鑑工具，作為國內授予獎勵的參考；(3)進行高等教育系所與校務的品質保證——資格初步認可（provisional accreditation）、完全認可（full accreditation）、校務審核與自我評鑑（institutional audit and self accreditation）；(4)促進資歷的認可與銜接；(5)建立並維護馬來西亞資歷名冊

（Malaysian Qualifications Register, MQR）。

MQA與高教評鑑中心之合作交流

高教評鑑中心與MQA於2011年6月20日首次簽署合作備忘錄，期以平等對待及互惠的公平方式，建立相互信任機制，進而達成兩國學歷互認的理想目標。2012年7月20日，臺馬雙方在馬來西亞吉隆坡共同簽訂「學歷資格互認聲明」，為高等教育評鑑跨國相互認可在亞太地區發展立下一里程碑。

雙方在此期間互動交流頻繁，遂於2014年5月進行第一次續約合作備忘錄，更建置「臺灣高等教育機構評鑑網」，以作為國際學生來臺就學之參考。此外，高教評鑑中心於去年5月上線全新的全英文評鑑結果公布網「高教品保結果資訊網」（Taiwan Quality Institution Directory, TQID），呈現高教評鑑中心與MQA相互認同等相關資訊，並於8月進行第二次續約五年合作備忘錄，延續雙方的合作及友好關係，也為此次人員交流互訪計畫建立強大的基石。高教評鑑中心與MQA合作交流時間表如表一。

MQA與高教評鑑中心人員交流互訪

高教評鑑中心與MQA在過去密切交流及合作的

表一 高教評鑑中心與MQA合作交流
時間表

時間	合作交流項目
2011年6月	首次簽署合作備忘錄
2012年7月	共同簽訂「學歷資格互認聲明」
2014年5月	第一次續約合作備忘錄
2017年8月	第二次續約合作備忘錄
2017年11月	人員交換計畫（MQA人員來訪）
預定2018年 2月	人員交換計畫（高教評鑑中心人 員去訪）

基礎下，規劃雙方首次的人員交流互訪計畫，MQA人員於去年11月先到訪高教評鑑中心，高教評鑑中心人員則規劃於今（2018）年2月至馬來西亞MQA進行訪問。

在11月26日至30日為期五天的來訪活動中，MQA由訓練中心主任Norasikin Yahya女士、藝術與人文類認證部門資深助理主任Farah Nazreen Binti Zainal Aziz女士、工程與科技類認證部門助理主任Nurain Abdul Rahman女士，以及科學與醫學類認證部門助理主任Mohammad Irzzat Reza Bin Muhammad Nur先生等四人，參與高教評鑑中心安排的各項活動，包括：透過研討會及評鑑工作交流，了解臺灣高等教育評鑑的機制及程序；參與校務評鑑行前預備會議與擔任校務評鑑實地訪評觀察員，了解臺灣高等教育校務評鑑機制與運作情形；參訪大學的專責評鑑單位、課室觀察及與學生互動，了解臺灣高等教育現況及大學的自我品保機制。人員參訪主要活動時程如表二。

馬來西亞品質保證制度

2007年，為確保高等教育品質，馬來西亞通過「馬來西亞學術鑑定局法」（Malaysian Qualifications Agency Act 2007）成立MQA，以執行馬來西亞資歷架構、認可系所與資歷、監督與規範學校的品質與標準、建立與維護馬來西亞資歷登記冊。MQA是馬來西亞法定且主要的評鑑專業

表二 MQA人員參訪主要活動時程表

日期	時間	活動項目
第一天	晚上	校務評鑑行前預備會議觀察
第二天	上午	了解大學之品保機制、課室參與——輔仁大學
	下午	歡迎會／高教評鑑中心與MQA機構現況簡報
第三天	上午	校務評鑑實地訪評觀察——中國文化大學
	下午	QA研討會（臺灣與馬來西亞校務、系所評鑑機制）
第四天	上午	評鑑工作交流（高教評鑑中心專案計畫與國際業務）
	下午	課室觀察、校園導覽——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第五天	上午	心得分享會

機構，與其他13個專業領域評鑑機構，如工程師局（Board of Engineers Malaysia, BEM）、醫學協會（Malaysian Medical Association, MMA）、牙科理事會（Malaysian Dental Council, MDC）等，進行共同專業評鑑。

目前馬來西亞有20所公立大學、96所私立大學與學院、34所技職院校、94所社區大學，以及401所機構與學院，皆須接受外部評鑑。MQA主要進行校務審核（Institutional Audit）與系所認可（Program Accreditation）。校務審核可分為由MQA對申請大學進行校務審核，並特別針對大學內部品質保證機制是否健全進行審核，以及針對已取得自我評鑑資格的大學（self accrediting institutions），進行每五年一次的審核。學校每隔二年須繳交自評報告至MQA，以確保品質，若MQA審核其品質，並認為未達標準，其自我評鑑之資格將被撤銷。

系所認可主要區分為「資格初步認可」（provisional accreditation）、「完全認可」（full accreditation）及「維持審核」（maintenance Audit）。「資格初步認可」係針對剛成立學系之課程進行審核，以決定學校是否有資格開設該課程；「完全認可」則是當第一屆學生上課到最後一年（大四）時，才可開始「完全認可」評鑑；「維持審核」則是在授予系所認證資格後的三至五年內至少定期進行一次維持審核。大學須確保

表三 馬來西亞資歷架構：資歷與層級

資歷架構面向	學分	資歷頒發類別			終身學習									
		技能	職業與技術	學術										
8	--	/			博士									
7	40				/			碩士學位						
	30							/			碩士文憑			
	20										/			碩士證書
6	120													/
	60	/												
30	/				學士證書									
5					40	高級文憑	高級文憑	高級文憑						
4					90	文憑	文憑	文憑						
3					60	技能證書3	證書	證書						
2				技能證書2										
1	技能證書1													

其系所授予之學位，能持續符合被列在「馬來西亞資歷名冊」之品質。

MQA校務審核與系所認可之評鑑項目有九大項，分別為：(1)願景、使命、教育目標及學習成果；(2)課程設計及傳授；(3)學生評估；(4)學生選拔及支持服務；(5)學術人員；(6)教育資源；(7)課程監控和審查；(8)領導、治理及行政；(9)持續品質改善。

馬來西亞資歷架構

MQA成立的主要目的除了確保高等教育機構的品質外，另一重要任務為建立馬來西亞資歷架構。馬來西亞的資歷架構共分為八級，其中六、七、八級分別屬於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資歷。而學習成效是資歷品質判定的重要依據，主要包含以下八大面向及核心能力：(1)知識；(2)實用技能；(3)社交技能與責任感；(4)專業素養、價值觀、態度與道德；(5)溝通與團隊合作；(6)批判性思考與科學探索；(7)資訊管理與終身學習；(8)管理與創業。「馬來西亞資歷架構：資歷與層級」如表三。

MQA與高教評鑑中心之比較分析

本次MQA來臺交流活動中，雙方對於彼此組織

表四 MQA與高教評鑑中心比較分析表

項目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馬來西亞學術資格鑑定局 (MQA)
成立基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05年 大學校院與教育部共同支持、捐資成立 為臺灣第三方專業評鑑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07年依「馬來西亞學術鑑定局法」第679號成立 為馬來西亞法定且主要的評鑑專業機構
主要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務評鑑 系所評鑑 專案計畫 境外評鑑 教育部授權進行國內外品保機構認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資歷架構 發展評鑑標準及指標 校務審核 系所認可 建立並維護馬來西亞資歷名冊
經費來源	2017年：98%政府	2017年：70%政府、30%自籌
人力規模	50人 (含專案計畫人員18人)	336人
評鑑對象	一般公私立大學校院	高等教育公私立學校

之差異皆有較深入的了解，臺灣之系所評鑑可由高教評鑑中心或經教育部認可之第三方專業評鑑機構進行評鑑，而MQA則為馬來西亞法定且主要的評鑑專業機構。此外，在人力規模與評鑑對象數量方面，亦有相當大之差異，兩機構之比較如表四。

學習交流不間斷

高教評鑑中心2月赴馬交流

本次人員交流計畫不僅強化了臺馬品保機構間的實質交流與合作，亦使機構人員更了解彼此品保制度之相關作法，透過會議交換意見與參與實地訪視，也有助於機構本身的發展及機構人員能力的提升，對於MQA及高教評鑑中心人員而言是非常難得的學習機會。

有鑑於本次人員交流計畫之成功，高教評鑑中心預計今年2月另派人員前往MQA汲取經驗，相互交流與學習，以激發高教評鑑中心在評鑑實務規劃之新思維，作為後續相關政策研擬與執行之參考。